证券代码: 836581 证券简称: 捷思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 万元,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 的方式向公司发放。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及配偶李雁为公司委托贷款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名下房产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 X 京房权证 朝私字第 529048 号;公司以名下"终端对讲系统"和"无线网关"实用新型专 利质押。实际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董事邢文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的 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 邢文华先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教工一

2. 自然人

姓名:李雁女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43 号楼

(二) 关联关系

邢文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雁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邢文华先生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邢文华先生、李雁女士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 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发放。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及配偶李雁为公司委托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名下房产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号: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29048 号;公司以名下"终端对讲系统"和"无线网关"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实际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 所需,该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